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3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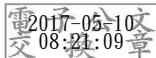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積極落實及加強節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34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除特定正式場合須注意服裝禮節外，其他場合穿著以輕便、合宜、舒適為原則，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並搭配冷氣溫度維持26~28度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製作校園節能手冊，業置於「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co2.ftis.org.tw/Home/>)之檔案下載區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多加下載利用，持續落實執行節能減碳工作，以及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做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BB 總務106/05/10 08:37



1060003609

無附件